|  |
| --- |
|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 學年度化學專業口試申請表 |
| **※以下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！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　 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經辦人 | 系主任 | 成績 |
|  |  |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

【專業口試】說明：

1. 預申請化學專業口試者，請於下學期第15週申請；若學分以符合畢業資格，僅411畢業門檻者未通過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後次一週將口試名單、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特別留意。
3. 口試後一週內成績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特別留意。
4. 口試委員由系上教師組成，公開口試，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之。
5. 方式：由系上教師提問化學專業知識。